

北京启动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整治行动

北京市场监管局还向全市肉制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出了《关于规范肉制品生产经营行为的提醒告知书》。告知书共发布养殖屠宰、生产经营、餐饮服务、网络销售4个环节15个严禁事项,要求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肉类产品质量安全。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生产经营者,在养殖屠宰环节,严禁违法使用“瘦肉精”等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化合物;严禁注水、注药或者注入其他物质;严禁未在定点屠宰场所私屠滥宰;严禁非法买卖、伪造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在生产加工及经营环节,严禁生产、经营存在添加非食用物质、农兽药残留超标、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情形的肉类产品;严禁收购、

4月21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对外发布,针对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北京启动为期10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肉制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即日起至年底,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肉制品违法线索,市民可随时拨打12315、12345热线或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贮存、销售、加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肉类;严禁在肉制品加工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如使用鸡鸭肉冒充牛羊肉、以其他畜禽血产品假冒鸭血制品、使用未切除“三腺”、病变淋

巴结及病变组织的“槽头肉”等生产加工食品,欺骗消费者;严禁未按规定索取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严禁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肉制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来源不明的熟食、卤味等肉制品;严禁加工、销售未经检验检疫走私入境的冻品肉。

在餐饮服务环节(烧烤店、火锅店、大排档等),严禁采购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走私冻肉;严禁采购、制售假冒牛、羊、驴等肉制品;严禁非法使用亚硝酸盐,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在网络销售环节,严禁在网络交易平台或直播间对肉制品进行虚假宣传;严禁销售“三无”“山寨”等假冒伪劣肉制品。

(张雪泓)

一季度北京居民消费价格基本稳定

本报讯 孙杰 近日,从2025年一季度北京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一季度北京居民消费价格基本稳定,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0.5%。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稳步增加。

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0.5%。其中,消费品价格下降0.9%,服务价格持平。八大类商品和服务项目中,其他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上涨8.9%,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上涨0.6%,居住类价格上涨0.3%,衣着类价格上涨0.1%,食品烟酒类价格下降2.1%,交通通信类价格下降1.7%,教育文化娱乐类价格下降1.1%,医疗保健类价格下降0.7%。3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0.4%,环比下降0.2%。

一季度,全市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1.6%,购进价格同比持平。3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1.6%,环比下降0.2%;购进价格同比下降0.2%,环比下降0.4%。

就业方面,一季度,全市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4.1%;3月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2%,环比持平。

收入方面,一季度,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606元,同比增长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5%。其中,工资性收入增长5.6%,经营净收入增长1.5%,财产净收入增长2.3%,转移净收入增长5.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378元,同比增长4.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022元,同比增长6.3%。

北京城市副中心发布提振消费惠企政策

本报讯 关一文 近日,“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北京主宾省(市)主题日推介活动”在海南国际展览中心会议中心举办。会上,通州区副区长林正航发布北京城市副中心提振消费惠企政策,以“政策礼包”激活消费市场,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再上新台阶。

作为国家战略承载地,北京城市副中心近年来加速构建“商务服务”主导的现代消费体系。环球影城×大运河国际消费体验区年接待量突破千万人次,大运河5A景区成为北京中轴线以东首个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全区已布局128家首店,在建商业项目12个,预计2025年开业的“湾里”奥莱综合体将成为北京最大奥莱商业综合体,运河文化节、副中心马拉松等超百场商旅文体活动贯穿全年。

此次发布的政策聚焦“创新驱动”与“转型升级”双向发力。在商务经济领域,对首店引进、直播电商、新能源汽车消费等新业态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鼓励商圈提质升级、生活服务业智能化改造;在文旅产业方面,最高提供200万元支持文旅节庆、新型文化空间建设及“酒店+”融合业态发展,推动旅游品质与消费体验双提升。政策还明确打造“综合成本最低、审批效率最高、行政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从资金、空间、人才等维度为企业提供全周期支持。

“副中心正以政策赋能消费新生态,期待与全球企业共享发展机遇。”林正航表示,未来将持续优化消费供给,推动商旅文体深度融合,努力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消费枢纽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新增长极”。

北京:将严查网络销售领域大数据杀熟

本报讯 网购商品到家后“货不对板”、直播间里主播动不动就喊“全网最低价”。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在“五一”假期消费高峰期到来前,召集京东、抖音、美团、小米、多点等10家平台企业,召开全市重点平台企业工作指导会,会上发布了规范网络销售、直播带货领域不合理经营行为十项措施,为消费者织密网络销售“防护网”。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中明确提出,要规范网络销售、直播带货领域“全网最低价”等不合理经营行为,倡导实价优质,依法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北京市本次发布的十条措施中,重点提到了对网络销售、直播带货领域虚假宣传和价格欺诈

行为的治理。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北京市将进一步强化对网络销售、直播带货领域虚假宣传、虚假广告、“货不对板”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指导其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做好价格公示,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交易,防范不正当价格行为;还将依法查处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另外,对于消费者遭遇的大数据杀熟和强制搭售等行为,北京市也将进行治理。执法部门将严查网络销售、直播带货领域通过算法进行大数据“杀熟”等违法违规行为,禁止平台经营者借助技术手段,强制或诱导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对相关平台规则表示同意,禁止

默认勾选、捆绑销售等变相强制消费者交易的违规手段,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了解,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已经联合市委网信办等部门对京东等重点平台企业开展了算法检查,督促平台企业提高算法透明度,优化算法规则。并对12345、12315投诉举报中可能涉及大数据杀熟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再梳理、再核查,并结合投诉举报线索,对去哪儿网等多家平台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

据介绍,接下来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将深入发掘投诉举报线索,对利用数据优势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持续筑牢数字市场的公平底线,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专题培训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决策部署,提升领导干部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确保政策制定不破坏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90名领导干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专题培训。

培训聚焦2024年8月1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

例”)及2025年4月20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核心要义,结合首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际,通过理论讲解、案例剖析与政策解读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解析《条例》中“4+1”审查标准体系(市场准入退出、要素流动、成本规制、行为规范及例外情形),结合《实施办法》细化的禁止性规定,通过招投标地方保护、招商引资税收歧视等典

型案例,剖析政策制定中的常见误区与解决路径。

案例教学中嵌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案例,标记地方保护、市场壁垒等20多个风险点,解析“例外情形”适用条件,帮助领导干部准确把握审查标准、规制政策制定,筑牢制度防线,实现发展需求与公平竞争的有机统一,护航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北京市聚焦五个重点指导规范广告市场秩序

本报讯 4月18日,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朝阳区、海淀区、经开区等市场监管部门召开全市重点平台企业合规指导会,百度、京东、抖音、美团、腾讯、快手、微软必应、360等平台企业参会。

会上重点传达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署开展的规范广告市场秩序行动5项任务要求。

一是医疗和“三品一械”广告不得含有保证治愈癌症、绝症或者治愈近视等误导群众健康观念、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内容。

二是普通食品广告不得宣称保健

功效、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无事实依据、违反相关标准规定宣称“零糖”“零卡”“无添加”“不含防腐剂”等内容。

三是金融广告不得含有“免审核”“无担保”“零利率”等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内容。

四是教育培训广告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名义或形象,不得虚构所谓“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宣称“包工作”“快速致富”等内容。

五是互联网广告不得含有借助人工智能冒充专家、学者、明星、网红等公众人物打造“虚假人设”内容。